

各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送僑務委員會審查資格 注意事項

一、說明：

- (一) 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及國際人才競逐等諸多挑戰，擴大招收及留用僑外生為我當前重要國家政策，惟查近來已有多起人力仲介涉入招生，尤以各校單獨招收管道來臺入學日益猖獗。包括同一國家不同地區之整批申請案保薦單位均相同、或整批申請案之在臺監護人(聯絡人)均為同一人等。為維我優質高等教育品質，並避免淪為人力仲介利用管道，以及非以就學為主要目的來臺，請各校審核申請案倘有發現不尋常或不合邏輯情形，建議務必向申請人確認，並適時通報本會。
- (二) 另邇來亦有部分學校將不適用僑生單招管道之學生報送本會審核或檢送資料有所闕漏，為加強並落實單招學校初審機制，未來各校於報送本會審查單招僑生資格時，若報送資料不齊全、檢送附件有延誤等情形，將函請各校重新報送。

二、請各校爾後函報本會審查僑生資格時，注意以下事項：

- (一) 不適用各校單招僑生者：請避免送本會審查並妥為向學生說明其正確之申請管道，以免學生誤申請單招後，錯失其原可申請管道之報名時間，例如已於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向海聯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持中國大陸護照者，應循陸生管道來臺就學等情。
- (二) 確認學生申請基本條件：透過報名表上增列欄位、在臺聯絡人(監護人)、問答、或其他方式，確認學生申請基本條件是否符合，避免送審時，因聯絡學生補件等因素導致僑生資格審查進度延宕，並影響各校原訂放榜時程。
- (三) 初審要點如下：
 - 1、學生是否欲申請僑生管道而非外籍生管道。
 - 2、是否已取得僑居地長期或永久居留證件(如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上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且非持中國大陸護照。

- 3、學生自行檢視是否已於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8年以上；是否須填具切結書至隔年8月31日。
- 4、學生自行檢視是否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特殊事由（若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函報本會審查僑生資格應檢具文件：

- 1、僑生資格審查PDF檔上傳至大學招收港澳生及僑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
- 2、函報本會審查僑生資格：於公文內敘明報名人數及上傳系統之案件編號，於附件檢附通報名冊及各校單招簡章，並請注意填寫資料均應為正體華文。
- 3、單招學校於公告錄取榜單後，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應於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單招學校亦應將單獨招收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名冊函報本會（錄取名冊格式本會函復併附）。

(五)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以，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繳交各項表件，其中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申請回國就學。請各校依法辦理學歷查驗，另本會於初審僑生資格，倘有必要審驗前項學歷文件，請學校配合提供。